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17-008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17年2月2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富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东方盛富公司发行设立专项基金深圳市三人行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人行”），三人行与公司拟合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其中三人行出资820万元（人民币捌佰贰拾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公司出资180万元（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

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拟设立的新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后续合资公司将按市场化原则运作，未来若产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基金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陈义枫

注册资本：500万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中心二路海德二道茂业时代广场 A、B 室

主要投资领域：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资本、创业投资咨询,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备案：东方盛富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东方盛富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也未与公司发生过类似业务；

拟设立的新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出资 180 万元（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8%。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1、三人行与公司拟合资设立新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人人乐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审核为准，以下称“合资公司”）。

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

三人行出资 820 万元（人民币捌佰贰拾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

公司出资 180 万元（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

（二）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的宗旨是通过双方合资方式，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合资公司在商业经营业务方面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通过合资公司独立经营，创立新的商业业态经营模式。

2、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商业零售及相关业务。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东方盛富公司决定发行设立专项基金，与公司合资孵化运营商业新业态。东方盛富公司发起设立三人行并确保作为三人行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按照运营计划需要及时发行募集专项基金；

三人行与公司共同设立专门的商业公司作为商业新业态的孵化运营主体；三人行负责指派商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财务主管，招聘必要的业务管理人员，负责商业公司的财务核算并确保商业公司的规范运作；

东方盛富公司全程监管商业公司的经营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与公司共同研究解决；东方盛富公司确保具有合法的基金管理人资格，在基金发行募集和管理的过程中，必须全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负责首期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包括注册资本 180 万元在内），与三人行合资成立新的商业公司。公司授权商业公司按照公允的市场标准有偿使用公司商标等标示、物流配送系统、信息系统等资源（具体授权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东方盛富公司协助公司处理商业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三人行基金存续期拟定为 4+2 年，即 4 年封闭期，2 年延长期；到期限届满时，通过 IPO 或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有优先收购权；由于三人行基金为新设立商业公司的股东，在基金期限届满退出时，东方盛富公司必须确保商业公司的正常运营；

在不违反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收法规的前提下，在商业公司运营期间，按照会计年度的划分，商业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弥补往年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留存部分进行分红，实际分红率不低于实现利润的留存部分的 30%；

为及时协调解决新商业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成立联席委员会，联席委员会主任由东方盛富公司总经理徐庆法先生或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轮值担任，成员由双方推荐组成；

合作期内，双方不得未经对方同意单方接受他人邀请成立、运营其它相同模式的商业公司；

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终止合作。双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经过公司相应的审议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中国传统零售商业模式正处于升级转型过程中、未来商业新业态的可持续性较强，探索潜力巨大，投资前景广阔。东方盛富公司与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孵化运营商业新业态，推动新零售业态的发展。

###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的设立和发展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合资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同时，新公司的设立尚需注册登记机关审批。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管控，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双方合资方式，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合资公司在商业经营业务方面获得更多的资金和资源的支持，通过合资公司独立经营，创立新的商业业态经营模式，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价值。

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

拟设立的合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后续合资公司将按市场化原则运作，未来若产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履行披露义务。

## 七、同业竞争

拟设立的合资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排除未来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后续若产生同业竞争，双方再商议具体解决方案。

## 八、其他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助力公司新零售业态的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市场前景广阔，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合资孵化运营商业新业态公司的框架协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